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顏安德先生（「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顏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行施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自該行退休，目前為該行的顧問。顏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於過去三年內，顏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並未有簽訂服務合約。彼需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顏先生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港幣 360,000 元正，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 180,000 元

正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 50,000 元正、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100,000 元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30,000 元正，該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責任程度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就其委任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委任而需使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顏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文所載委任顏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有關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顏安德先生組成。